

#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2016年度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我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区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以及对财政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城市升级、社会治理、民生发展等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稳固的财力保障。

## 一、2016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 （一）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0,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9%，同比增长4.05%（可比增长6.61%）；基金预算收入193,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4%，同比增长34.09%；加上转移性收入503,962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22,64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108万元、专项补助收入40,042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417,171万元）、调入资金1,452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131万元及上年结转结余39,759万元，全区总收入为1,073,596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5,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7%，同比增长11.81%；全区基金预算支出198,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3%，同比增长33.11%；加上转移性支出524,529万元（包括上解支出63,780万元、上级补助支出42,83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支出417,91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17 万元以及调出资金 1,452 万元, 全区总支出为 1,029,840 万元。

根据《预算法》要求, 2016 年底我区收回 2013-2014 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 71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时, 将基金预算中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结转结余超过 30% 部分即 12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因此, 2016 年收支相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28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37,328 万元。

### 3. 决算变动情况。

(1) 收入方面情况。2016 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 320,917 万元, 比调整预算 317,670 万元超收 3,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狠抓税收征管, 税收收入入库增加, 从而增加财政收入。全区基金预算决算收入 193,375 万元, 比调整预算 173,460 万元超收 19,915 万元, 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转移性决算收入 503,962 万元, 比调整预算 499,373 万元超收 4,589 万元, 主要是因为上级部门增加对我区基本运作补助资金和临时救助资金拨付。

(2) 支出方面情况。2016 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支出 305,337 万元, 比调整预算 303,570 万元增支 1,767 万元, 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较预算调整数增加, 造成支出相应增加。全区基金预算决算支出 198,105 万元, 比调整预算 169,110 万元超支 28,995 万元, 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年底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相应地增加还本付息、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全区转移性决算支出 524,529 万元, 比调整预算 529,951 万元减支 5,422 万元, 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年末上级部门下达我区相关专项补助资金需结合项目开展情况跨年度支付，结转到下一年度安排支出。

## （二）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2016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6,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7%，同比增长18.28%；基金预算收入89,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3%，同比增长41.42%；加上转移性收入196,591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22,64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108万元、专项补助收入40,042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09,800万元）、调入资金1,452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131万元以及上年结转结余39,759万元，全年预算内总收入578,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97%，同比增长13.33%。

2. 支出完成情况。2016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0%，同比增长23.98%；基金预算支出94,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34%，同比增长38.56%；转移性支出201,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6.48%，同比增长3.81%；加上债券还本支出417万元、调出资金1452万元，全年预算内总支出535,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88%，同比增长19.49%。

2016年收支相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28万元，年终结转结余37,328万元。

3. 区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6年，区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2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8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68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8%，加上上年结余15,460万元，全年总收入共计33,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4%。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共计20,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4%。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2,864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8%，加上上年结余2,239万元，全年总收入共计3,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5%。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227万元。

## 二、2016年预算执行主要工作

（一）着力于抓收入，财政实力明显壮大。一是加强征管推动增收。落实财税增收目标任务的责任考核和激励机制，形成抓收入工作合力，确保完成收入任务；做好“营改增”扩面改革中相关税种的清算入库以及营业税带征税费的征管，加大陈欠清缴力度，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落实非税收入征管工作考核机制，提高非税收入征管的效率和质量；创新非税收入缴费方式，增设微信支付缴费平台，提高交通违法、治安行政收费等非税收入征缴效率。二是盘活资源拉动增收。强化公有资产管理，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通过“三旧”改造项目有效盘活沿江路以东资产、原高明二中资产等，实现公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推动土地出让实现增收。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按照年初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土地出让工作，2016年实现土地出

让收入 17.74 亿元，增长 38.07%，

**（二）着力于保民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更多的财政资金重点保障对民生领域的投入，逐步提高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标准和覆盖水平，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民生事业 23.39 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62%，其中：投入教育支出 6.91 亿元，增长 6.17%，重点保障免费义务教育，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400 元大幅度提高到 700 元，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建立完善教育扶贫助学体系，不断扩大受益面和扶助标准，保障弱势群体接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投入社会保障支出 2.30 亿元，增长 16.13%，重点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低保标准、五保供养标准，增强社会保障水平；支持实施“银龄安康行动”、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居民特别扶助计划、一站式服务医疗救助、残疾人居家安养护理补贴等特色社会保障政策，完善高明社会保障体系。投入医疗卫生支出 5.53 亿元，增长 131.77%，进一步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从 40 元/人/年提高至 45 元/人/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投入住房保障支出 7657 万元，增长 17.49%，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完成离退休人员住房补助金发放。

**（三）着力于促发展，财政杠杆作用明显增加。**一是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落实供给侧改革有关降成本措施，支持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从 2016 年 4 月起免征 57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市、区级收入，有效地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促

进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推动我区经济稳步增长。经统计，全区通过落实税费减免降成本政策为企业减负 20.2 亿元。二是创新经营理念和方法，支持做优做强区内国有企业，统筹运营公有资产，基本完成高建公司的重组工作，重组后总资产达 90 亿元，为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发债工作奠定基础。三是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筹集社会资本，有效支持产业项目、交通项目、水利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经济转型升级储备和释放更多空间和能量。四是完善财税支持政策，积极发挥调控导向作用，落实各项扶持专项资金，大力支持招商引资、扶持企业技术创新、增资扩产、节能减排，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经济发展，全年共落实产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约 1 亿元。五是搭建“政银企”服务通道，设立“高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9000 万元，为企业提供短期周转的融资资金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全年运用该专项资金为 101 家企业成功转贷 110 笔资金；累计使用资金 18.55 亿元。六是坚持区域均衡发展原则，通过体制支持、转移支付等方式，加大区对镇（街）运作的支持力度，确保镇（街）财政正常运作，提高镇级政府发展经济和服务社会能力。

**（四）着力于强监管，科学理财水平明显提升。**一是完善财政内部监管。建立财政内部控制工作机制，优化财政资金的指标控制、用款审核、划拨支付、绩效评价等资金管理流程设置，提高财政资金管理质效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财政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二是强化预算管理。建立现代预算管理体系，实施全口

径预算管理，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大预算体系；推进预算项目库建设，建立集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和预算编制于一体的预算支出项目数据库系统，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全面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清理财政存量资金，严控新增财政存量资金，全年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6771 万元，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方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评审，完成预算绩效评审信息化改革，实现财政绩效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系统对接，提高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程度，完成 12 个 100 万元以上 2017 年预算申报项目的预算绩效专家评审，评审金额 4715.50 万元，核减金额 1188.03 万元，核定金额为 3527.46 万元，并以此作为部门预算安排依据。

三是完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完善国库动态监控系统，提升国库监管水平；清理规范地方财政专户，撤销区级财政专户 19 个；加快推进我区镇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镇（街）财政资金管理，86 个镇级预算单位完成了改革。

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监管。严控政府性债务规模，按时还本付息，维护政府信用；积极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全年实际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置换存量债务 41.72 亿元，有效优化政府债务结构。

五是完善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管理制度，严把工程造价审核关，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控，节约财政支出。全年完成审核工程造价项目 135 项，审定金额 8.5 亿元，核减率 2.68%。

六是完成 2016 年财政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部门预算等预算信息的公开工作，提高资金

管理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